

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条例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对不合格食品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,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,依法开展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:

序号	经营单位	食用农产品	不合格项目	处理结果	处理依据	备注
1	方城县释之街道德智幼儿园	大葱	农药残留: 毒死蜱	免于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	
2	方城县清河乡文雅学校食堂	大葱	农药残留: 噻虫嗪	免于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	